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之主要交易

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承租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按第三批轉讓款人民幣 31,683,520 元（相當於約 34,535,000 港元）將租賃資產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且出租人同意於第三批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

在第三批租賃期屆滿並在承租人全額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並履行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其他義務之前提下，出租人應以名義金額人民幣 1 元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讓回予承租人。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鑒於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簽訂了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及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且所有這些協議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所有售後回租協議應合併計算。由於售後回租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因此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Hero Global Limited 及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 3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75%，當中 219,801,98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95%）由 Hero Global Limited 持有，而 80,198,02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05%）由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Hero Global Limited 及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實際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佈之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及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相關之公告。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出租人、承租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合作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就本集團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承租人提供最高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8,000,000 港元），為期一年的循環信貸額度。對於上述融資項下的每一筆提取，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分別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對轉讓的資產和提取的資金用於支付轉讓價款的使用進行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了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按第一批轉讓款人民幣 90,099,061 元（相當於約 98,208,000 港元）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且出租人同意在第一批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了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按第二批轉讓款人民幣 41,669,838 元（相當於約 45,420,000 元）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且出租人同意在第二批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

根據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33,953,496 元（相當於約 37,009,000 港元），包括 (a) 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 31,683,520 元（相當於約 34,535,000 港元）；及 (b) 總租賃利息人民幣約 2,269,976 元（相當於約 2,474,000 港元）。租賃付款應在第三批租賃期內每月支付。

先決條件

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實施：

- (1) 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2) 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具第三批轉讓款申請單，以確認資金用途符合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且不存在違規使用情形；
- (3) 承租人和保證人已足額支付其應支付的第三批保證金及已盡所有其他支付義務；
- (4) 承租人和保證人在與出租人簽訂的其他附帶文件中不存在違約情形；
- (5)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交租賃資產清單及租賃資產的所有相關權屬證明文件；
- (6) 保證人對承租人在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足額按時償付義務履行保證，並已就此出具確認函；
- (7) 租賃資產的性質符合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
- (8) 承租人已就租賃資產的轉讓出具確認書，出租人已取得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 (9) 出租人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完成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及附帶文件的登記；
- (10) 於出租人支付第三批轉讓款之日，金融行業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未發生重大變化，其影響將不會增加出租人的融資成本；
- (11) 出租人支付第三批轉讓款的行為在關鍵時刻並未違反屆時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及

(12) 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支付義務均已履行。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將終止並確定，且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在該協議項下彼此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但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除外。

保證

根據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保證人應簽署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保證，以保證承租人在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額、利息、罰款、違約金、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格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律師費、公證費、訴訟費、執行費及其他因出租人實現索賠而發生的費用。

保證金

在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三批轉讓款之前，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1,584,176元（相當於約1,727,000港元，相當於第三批轉讓款的5%）的無息保證金，以確保其在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之履行。

第三批租賃期限屆滿後，(i)在結清所有未清償到期款項後，出租人應向承租人全額退還第三批保證金（不計利息）；或(ii)經出租人批准，承租人可使用第三批保證金抵銷全部或部分租賃付款額。

第三批租賃期屆滿

在第三批租賃期屆滿或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在結清所有未清償到期款項後，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轉讓給承租人。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口腔醫療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出租人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

訂立該售後回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通過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獲得額外第三批流動資金，並受益於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援其業務及為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鑒於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簽訂了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及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且所有這些協議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所有售後回租協議應合併計算。由於售後回租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因此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Hero Global Limited及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 3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75%，當中 219,801,98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95%）由 Hero Global Limited 持有，而 80,198,02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05%）由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Hero Global Limited及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實際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保證人」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23）
「合作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融資租賃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人同意就本集團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承租人提供最高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18,000,000 港元），為期一年的循環信貸額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批轉讓款之日起 6 到 30 個月的租賃期
「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五份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出售給出租人，出租人同意在第一批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
「第一批轉讓款」	指	出租人以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從承租人轉讓給出租人而應向承租人支付的總額人民幣 90,099,061 元（相當於約 98,208,000 港元）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	指	保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的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據此保證人應為承租人在售後回租協議項下對出租人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人」	指	本公司及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張俊深先生控股之公司。張俊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公司），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位於中國之若干口腔醫療設備
「承租人」	指	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第一批售後回租協議、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及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
「第二批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二批轉讓款之日起 5 到 24 個月的租賃期
「第二批售後回租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四份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出售給出租人，出租人同意在第二批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
「第二批轉讓款」	指	出租人以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從承租人轉讓給出租人而應向承租人支付的總額人民幣 41,669,838 元（相當於約 45,420,000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三批轉讓款之日起 6 到 27 個月的租賃期

「第三批售後回租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四份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出售給出租人，出租人同意在第三批租賃期間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承租人
「第三批轉讓款」	指	出租人以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從承租人轉讓給出租人而應向承租人支付的總額人民幣 31,683,520 元（相當於約 34,535,000 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